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製 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內。

敬請股東閱讀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5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9. 一般資料	9
10.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麗新發展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之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 (b) 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 (c) 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或 (d) 麗新發展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	指	麗新發展於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及麗新發展可能不時採納之麗新發展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10%；

釋義

「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或 (d) 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

林建岳博士 (副主席)

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余寶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限額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屆時予以更新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iii)將董事根據發行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iv)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屆時予以更新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

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3,484,684股股份，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0,024,465,353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7%。本公司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麗新發展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麗新發展根據於採納日期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日期」）生效。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及麗新發展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16,204,232股麗新發展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10%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並未經麗新發展作出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有20,062,893,286股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及
- (b) 麗新發展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772,823,903份購股權，其中7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餘702,823,903份購股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約3.50%）尚未行使。除已失效之70,000,000份購股權外，迄今已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除非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麗新發展僅可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出713,380,329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約3.56%。因此，麗新發展已動用大部份現有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

- (i) 麗新發展應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讓麗新發展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之麗新發展參與者，使彼等為麗新發展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及
- (ii) 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麗新發展以適當方式獎勵及激勵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之麗新發展參與者。

董事認同麗新發展董事之上述觀點，並認為麗新發展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以及以適當方式獎勵及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並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麗新發展股東於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本公司(即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麗新發展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麗新發展股份(即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第(a)項條件而言，麗新發展股東將於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讓麗新發展可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2,006,289,328股麗新發展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

倘麗新發展股東於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62,893,286股麗新發展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麗新發展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麗新發展股份，麗新發展將可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2,006,289,328份購股權，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麗新發展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及麗新發展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外，麗新發展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及麗新發展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30%。倘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或麗新發展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

董事會函件

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上段所述，據此經更新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為2,006,289,328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可認購702,823,903股麗新發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3.5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就上文第(b)項條件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讓麗新發展可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2,006,289,328股額外麗新發展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

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6,289,328股新麗新發展股份(即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預期待麗新發展向聯交所遞交任何尚欠之文件後，有關股份將在達成上述條件(b)後於短期內獲准上市及買賣。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乃於年報所載之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敬請股東閱讀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獲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更新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17,423,423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45,153,00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1,742,34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購回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1.030	0.920
十一月	1.190	0.990
十二月	1.350	1.17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730	1.310
二月	1.950	1.580
三月	1.850	1.410
四月	1.650	1.440
五月	1.650	1.500
六月	1.540	1.260
七月	1.590	1.170
八月	1.500	1.380
九月	1.650	1.34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0	1.350

(v)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647,736,069	40.05% （附註）
余寶珠 （「余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89,119,375	30.24% （附註）

附註：

由於林博士及余女士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善晴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84,991,750股本公司股份，故彼等均被視為於484,99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余女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44.50%
余女士	33.60%

因此，該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將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就其餘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上述收購責任之額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化，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